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 1,518.942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496.14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30,788.96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30,326.80 万元，发行价格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功允已离职并不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96.142万股，由发行对象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若公司股票在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93.142万股，由发行对象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若公司股票在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32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1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超过20,326.8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65.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超过 20,265.9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修订后的方案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